

会局局院院会局会
员理 法察 员理 员
委管 安 民 检化管 委
村督 公 人 息 康
农监 级 民 信 信 健
业场 市 人 和 通 生
农市 市 高 济 济 卫
市市海 市 市 经市 市
海海 海 海 海 海 海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沪农委〔2021〕22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经委（商务委、科经委）、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法院、检察院：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和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关于印发〈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21〕6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上海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能，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协调配合，认真组织落实。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10日

上海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和重要批示精神，切实解决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按照《关于印发<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21〕6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在全市联合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针对禁限用农药、食品动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产蛋期不得使用兽药、停用兽药（以下简称“禁限用药物”）使用问题以及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聚焦问题较为突出的11种农产品，采取“一个问题品种、一张整治清单、一套攻坚方案、一批管控措施”的“四个一”精准治理模式，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生产方式进一步转型升级，绿色防控技术得到普遍应用，农药兽药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基本解决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问题，有效遏制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二、治理的重点品种

“三棵菜”：豇豆、韭菜、芹菜

“一枚蛋”：鸡蛋

“一只鸡”：乌鸡

肉牛、肉羊

“四条鱼”：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

全市集中治理上述 11 个问题突出的品种，在治理工作中应兼顾其他相关品种，如在生产实际和监测情况中发现突出问题，应及时加强治理。

三、行动时间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四、重点任务

（一）严格管控农药兽药生产经营环节。各区农业农村委要严把农药兽药行政许可审批关口，加大农药兽药质量监测力度，严查隐性添加禁用成分或其他成分。按照《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37 号），强化产业引导，推进转型升级，强化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推进本市农药产业“安全、高效、绿色”发展。在本市已淘汰高毒农药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常规农药的管理。严格执行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确保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产品全部赋码上市、产品入库出库追溯数据全部上传至国家

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加强兽用原料药管理，将原料药纳入追溯范围，防止非法流入养殖、屠宰环节；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管理，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为规范农药兽药网络销售平台管理，市通信管理局加强 ICP 备案管理，对从事农药兽药违法经营和宣传活动的网站（APP）进行定位、处置，协同开展农药兽药经营网络清理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搜索引擎、第三方交易平台等对涉及农药兽药经营和宣传情况开展自查整改，在信息查询、数据提取、违法信息屏蔽、停止服务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有力打击网上违法销售行为。

（二）精准实施种植养殖生产监管。各区农业农村委要摸清 11 个品种生产基地（生产者）的面积、产量、病虫害发生、用药习惯、农产品上市等情况。在开展加强“沪农安”网格化监管系统的同时，要加大 11 个品种生产主体的检查频次，做到每月 1 次。各区要统筹乡镇农业技术服务力量，探索建立农兽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实行分片包干、入场指导、科学用药。推广“阳光农安”模式，运用信息直报、视频等电子化工具，推进用药记录便捷化、电子化，强化生产过程控制服务。

（三）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各区农业农村委要按照《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工作要求，开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 60%，

绿色农产品认证率达到30%以上。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蔬菜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基地和蔬菜水肥一体化项目建设。强化乌鸡、蛋鸡、肉牛、肉羊、“四条鱼”绿色养殖，推进现代养殖方式发展，建设美丽生态牧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比重达到80%。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将牛羊禽的屠宰纳入定点管理。

（四）严查种植养殖屠宰环节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严格落实《禁限用农药名录》《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坚持“零容忍”，加大对禁限用农兽药查处力度。各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要完善速测设施，提升速测能力，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对克百威、三唑磷、氧乐果、甲拌磷等禁限用农药和腐霉利、灭蝇胺、氯氰菊酯、啶虫脒、阿维菌素等易超标的常规农药残留开展针对性速测。在农兽药经营门店、种植养殖基地、合作社场、家庭农场等生产场所张贴禁限用药物清单等宣传资料。各区农业农村委要充分利用限用农药经营购销台账，对限用农药实际用途与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不一致的，应依法严厉查处。各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要加大重点品种的监督抽查力度，提高抽检比例，在畜禽屠宰环节加大对进场动物禁限用药物的检测力度，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向社会公布，对违法行为跟进开展执法查处，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五) 管控上市农产品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各区农业农村委要加强安全用药宣传，让种植养殖者牢固树立“不合格不上市”的意识，针对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常发区域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资经营主体，重点加强安全用药知识、农兽药乱用的危害等宣传，纠正常规农兽药可随意使用的错误认识。各区农业农村委对 11 个品种的生产主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用药培训，要求规模生产主体提升速测工作能力。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在 11 个品种上市高峰期，加强常规农兽药残留的监督抽查，强化分析研判，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将生产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名单，依法处置并督促整改到位。

(六) 落实合格证制度，实现生产过程可追溯。各级农业农村委要大力推进 11 个品种生产信息直报系统管理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督促指导生产 11 个品种的生产主体在农产品上市时开展检测并开具合格证。推广“追溯+合格证”模式，探索以合格证为主的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同时，加强合格证开具日常巡查，对虚假开具、冒名开具、虚假合格的，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信用化、精准化管理。

(七) 严格市场准入管理。各区市场监管局要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查验责任，配合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制度，查验并留存 11 个品种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可溯源凭证的禁止入场销售，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进行抽样检验或者速测，检测结果合格方可进入市场销售。鼓励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对“三棵菜”中克百威、三唑磷、氧乐果、甲拌磷等禁限用农药以及腐霉利、灭蝇胺、氯氰菊酯、啶虫脒、阿维菌素等易超标的常规农药残留开展针对性检测。对 11 个品种要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在市场销售过程中添加使用禁限用药物，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八) 严格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环节管理。各区市场监管局要督促指导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强化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查验并留存食品原料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禁止采购无证产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食品生产、餐饮服务过程中及水产品暂养期间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保鲜剂、防腐剂等行为。对问题企业和食品，及时采取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行政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坚决

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强化行刑衔接。根据《关于加强我市地产农产品和农资生产经营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农委〔2020〕177号），进一步完善我市犯罪案件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及时研判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风险隐患。在对日常检查、风险监测、监督检查抽查中发现的使用禁限用药物、常规农兽药残留严重超标等问题，开展行政调查，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涉嫌犯罪的线索，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认定意见、风险评估意见以及无害化处理涉案物品等工作。各区把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农药“黑窝点”、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及“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作为“昆仑”专项行动的重点，及时掌握辖区农产品抽检情况，对可疑问题开展重点排摸，按照“全链条、全环节、全要素”打击犯罪的工作要求侦办犯罪案件，确保办案质量；对于重大案件，必要时，由上级公安机关挂牌督办。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落实与完善，严禁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违法者违法成本；充分发挥

检察建议作用，推动完善管理制度。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及时审理相关案件。

(十) 健全完善农兽药残留全链条治理机制。强化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办公室的作用，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农兽药残留治理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将农兽药残留治理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将 11 个重点品种纳入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品种目录。健全会商机制，食品安全办公室要组织专家对执法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非法添加、违法使用的性质、毒害性及对人体影响等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明确认定标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研判会商和风险交流工作，充分发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的技术支撑作用。实施准出准入机制，各区农业农村委、市场监管局要共同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和追溯制度，督促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入市查验制度，切实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赋码带证上市、市场验码查证准入；建立健全产地、市场不合格产品信息双向通报查处机制，相互通报不合格产品销售流向、产地等信息，实施双向追踪溯源，共同核查处置。实施靶向监管，各部门要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根据历年监测数据和上海地域产业特点，科学确定 11 个品种的风

险监测检验项目，覆盖种养殖、收购、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等全环节。建立联动机制，各级食品安全办公室要推动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办案协作、涉案物品处置等问题。优化标准结构体系，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标准工作，配合开展农兽药残留标准制修订，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和清理工作，做好DB31/2022-2014《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冷鲜鸡生产经营卫生规范》等农产品标准的修订清理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 要切实强化思想认识。“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具体措施。各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要求上来，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治理，真刀真枪查找问题，拿出管用措施。

(二) 要统筹加强组织领导。此次行动在有关由部委调度指导下，市级相关部门负总责，各区抓落实。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成立市级专项工作组（附件 1），在食品安全考核评议等考核中提高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治理分值，对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指导，及时解决。各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参照市级工作组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区级工作组，结合辖区实际完善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持续开展治理。

（三）要强化精准监管与服务指导。市级工作组根据近年来监测和监管情况，摸清问题产生的根源，实施精准的规范用药指导、技术服务，针对禁限用药物使用、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明确了 11 个重点品种精准治理清单（附件 6），请各区参照执行。各区要结合产业实际，按照本市重点品种治理清单、时间表、路线图进行梳理，报送市级工作组备案。市级工作组将根据部级下发的 11 个品种治理的技术性指导意见适时组织飞行检查。

（四）要积极推进社会共治。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进实施《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接受群众监督。要以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合理使用药物常识和行动成效，曝光典型案例，营造强大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兽药残留问题治理。

(五)要及时报送治理信息。建立固定的信息报送机制，各区级工作组请于8月30日前报送行动细化方案、精准治理清单和联络员，同时报送重点品种生产规模调度表（附件2）。各区级工作组每季度第一个月的3日前（10月3日前报送6-9月份情况，以此类推）将上一季度治理情况（附件3、4、5）报送至市级工作组办公室邮箱（shsnwjgc@163.com），年底以正式文件（附电子版）报送汇总各相关部门阶段性工作进展整体情况。各区工作组要注意收集整理监管执法、司法典型案例，随时报送。有重大问题，市级工作组及时调度情况。相关统计数据要客观真实，反映实际情况，经本级负责人审核后报送。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委，电话：021-23116575；

市市场监管局，电话：021-64220000-2539；

市公安局，电话：021-22029138；

市高级人民法院，电话：021-63080000-4243；

市人民检察院，电话：021-24079368；

市经济信息化委，电话：021-23112693；

市通信管理局，电话：021-63902000-892；

市卫生健康委，电话：021-23117896。

- 附件： 1. 市级工作组成员名单
2. 重点品种生产规模调度表
3. XX 年 XX—XX 月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情况统计表
4. XX 年 XX—XX 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现查处台账
5. XX 年 XX—XX 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样品统计表
6. 重点品种精准治理清单

附件 1

市级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方 芳 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副组长：许 瑾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 璀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祥青 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龚培华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 英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王天广 市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衣承东 市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

成 员：

黄丽瑢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处副处长

喻 橙 市公安局经侦总队食药环侦查支队队长

罗开卷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

寿志坚 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钱 晓 市经济信息化委信息化推进处处长

戴 斌 市通信管理局互联网管理处处长

孙 瑾 市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处长

孙 海 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李建颖 市农业农村委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处长

朱 敏 市农业农村委蔬菜办公室主任
林卫东 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处长
周建敏 市农业农村委渔业管理处处长
夏龙平 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总队长
丰东升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任
朱建华 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沈富林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张根玉 市水产研究所所长

工作组办公室：市级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办公室主任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执法总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有关人员组成。

附件 2

XX 区重点品种生产规模情况调度表

区域	重点品种 (单位)									
	豇豆 (亩)	韭菜 (亩)	芹菜 (亩)	鸡蛋 (吨)	乌鸡 (羽)	肉牛 (头)	肉羊 (只)	大口黑鲈 (亩)	乌鳢 (亩)	鳊鱼 (亩)
XX 区										
.....										

附件 3

XX 年 XX—XX 月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重点产品	重点监管主体数量(个)	实施绿色防控/健康种植面积(亩)/养殖量(头/只/吨)	开展巡查检查情况		开展快速检测情况		开展风险监测定量检测情况		开展监督抽查(抽检)情况		行政执法人员数(批次)	移送司法案件数(批次)	销毁问题产品数量(吨)	涉及金额(万元)	媒体宣传次数	发放宣传材料(份)	印发合理用药明白纸(张)	指导培训(场次)	指导培训(人次)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人次)	检查生产经营主体(家次)	发现质量安全问题(个)	样品数(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样品数(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样品数(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案件数(个)	案件数(个)	数量(吨)	万元)	次)	份)	张)	场次)
蔬菜产品	豇豆																		
	韭菜																		
	芹菜																		
	其它蔬菜																		

附件 4

XX 年 XX—XX 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现查处台账

编号	发现的问题	发现时间	发现方式	查处进展情况	是否移送司法	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 公检法查处情况	是否 销号

说明：1.此台账只报送种植、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不含农资。

2.此表问题编号固定，每次报送前按照最新情况更新后整体报送。

3.问题销号标准：不涉嫌犯罪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后，可以销号；涉嫌犯罪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后移送司法机关并确认接收的，可以销号，但要跟进填报公检法的查处情况。

附件 5

XX 年 XX—XX 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样品统计表

序 号	省 份	品 种	抽 查 市 县	抽 样 单 位 名 称	不 合 格 样 品 数	不 合 格 参 数	药 物 种 类

说明：报送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样品情况，不含农资。

附件 6

重点品种精准治理清单

（一）豇豆

1. 存在问题

据统计，截至目前上海市地产豇豆 687 亩。自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例行监测豇豆样本 56 件，没有发现不合格样本。农残检出率 28.6% (16/56)；检测出农残 13 种，其中包括农残腐霉利等杀菌剂 6 种、茚虫威等杀虫剂 7 种。

豇豆主要病虫害为豆野螟、斑潜蝇、锈病、白粉病。因此，常见用药品种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嗪、啶虫脒、苯醚甲环唑等，以上农药存在安全用药隐患。

2. 工作目标

- (1) 推广应用绿色生产模式，规模化基地覆盖率 100%；
- (2) 实施网格化管理，基本实现规模化种植上网率 100%；
- (3) 建立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员（植保员）制度，规范档案记录，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问题基本解决，常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有效遏制。

3. 工作措施

- (1) 大力推广豇豆的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采取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科学用药等环境友好型措

施来控制病虫害，尽量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

豇豆重点推广：性诱剂诱杀豆野螟；推广全生物降解板诱杀斑潜蝇；白粉病防治推荐枯草芽孢杆菌，夏季可采取高温短时闷棚抑制白粉病蔓延。

（2）推进豇豆信息上网，特别是规模化基地确保上网率 100%，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完善用药在线记录，指导基地合理施用农业投入品。

（3）加强技术指导。根据作物及其病虫害发生规律，科学制定方案，按照病虫害情报，科学开展防治工作。在蔬菜病虫防控关键时期，充分发挥基层农作物植保员的作用，通过面上巡查方式，及早发现病虫害，真正做到适期防治，精准防治、科学防治。切实加强对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的指导，提升专业化防治覆盖率，扎实做好技术服务。

（4）组织好新农药（械）的试验和示范，加大筛选力度，加快农药替代步伐。要继续优化推荐农药品种结构，提升生物农药占比。科学用药要做到合理选药、方法得当、适时用药、掌握剂量、科学轮换，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

（5）建立重点安全监管清单。针对规模较大、具有用药安全隐患以及经常出现农药超标的生产主体实施监管，建立农药品种监管目录和生产主体监管清单，在重点时段，明确专人开展常态化跟踪监管、指导和服务。

（6）开展农资市场行政检查。生产环节，重点检查生

产企业证照是否齐全，生产管理是否规范，产品质量是否合格，二维码标注和追溯平台建设使用等情况。经营环节，重点检查实体店和网店是否存在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仅限出口”农药、假冒伪劣农药等行为，以及农药经营台账记录和农药存放安全隐患等。使用环节，重点检查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禁用农药、超范围使用农药和不遵守安全间隔期等违规行为。

(7) 开展蔬菜农药残留及农药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监管在蔬菜生产中违法使用添加禁限用农药或其他农药成分，不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规定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蔬菜经营中违法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问题，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跟进查处，深挖案源线索，坚决查深查实、一查到底。对于市场上发现的不合格豇豆产品，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锁定问题来源，涉及本地生产的，坚决查深查实、一查到底，涉及禁限用农药使用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

4. 进度安排

(1) 2021 年 6 月-12 月，做好农药安全使用和绿色生产宣传活动，同时开展种植环节大检查。

(2) 2021 年 6 月-2023 年 5 月，推进规模化种植信息上网；开展技术培训，做好绿色生产和新药的示范工作，建

立指导员制度。推进市场环节检查、监督抽查。

(3)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总结和监督检查阶段。

(二) 韭菜

1. 存在问题

据统计，截至目前上海市地产韭菜 3521 亩。自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例行监测韭菜样本 92 件，不合格 4 件，其中腐霉利超标 3 件，啶虫脒超标 1 件。农残检出率 27.2% (25/92)；检测出农残 17 种，其中包含腐霉利等杀菌剂 12 种、啶虫脒等杀虫剂 5 种。

地产韭菜在种植过程中容易受到韭蛆、蚜虫、灰霉病等危害，因此为防治以上病虫害，可能存在啶虫脒、腐霉利等农残超标。

2. 工作目标

(1) 推广应用绿色生产模式，规模化基地覆盖率 100%；

(2) 实施网格化管理，基本实现规模化种植上网率 100%；

(3) 建立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员（植保员）制度，规范档案记录，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问题基本解决，常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有效遏制。

3. 工作措施

(1) 大力推广韭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采取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科学用药等环境友好型措施

来控制病虫害，尽量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

韭菜重点推广：科学轮作（尽量避免连作茬口安排），降低害虫基数；推广精量播种技术，控制播种量，创造良好的通风条件，降低田间湿度，恶化灰霉病发生小气候；栽培过程中推广全生物降解板，物理诱杀蚜虫等小型害虫。韭蛆防治可推荐阿维菌素灌根；蚜虫防治推荐D-柠檬烯、苦参碱、桉油精等生物农药；灰霉病防治推荐木霉菌等。

（2）推进韭菜信息上网，特别是规模化基地确保上网率100%，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完善用药在线记录，指导基地合理施用农业投入品。

（3）加强技术指导。根据作物及其病虫害发生规律，科学制定方案，按照病虫害情报，科学开展防治工作。在蔬菜病虫防控关键时期，充分发挥基层农作物植保员的作用，通过面上巡查方式，及早发现病虫害，真正做到适期防治，精准防治、科学防治。切实加强对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的指导，提升专业化防治覆盖率，扎实做好技术服务。

（4）组织好新农药（械）的试验和示范，加大筛选力度，加快农药替代步伐。要继续优化推荐农药品种结构，提升生物农药占比。科学用药要做到合理选药、方法得当、适时用药、掌握剂量、科学轮换，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

（5）建立重点安全监管清单。针对规模较大、具有用药安全隐患以及经常出现农药超标的生产主体实施监管，建

立农药品种监管目录和生产主体监管清单，在重点时段，明确专人开展常态化跟踪监管、指导和服务。

(6) 开展农资市场行政检查。生产环节，重点检查生产企业证照是否齐全，生产管理是否规范，产品质量是否合格，二维码标注和追溯平台建设使用等情况。经营环节，重点检查实体店和网店是否存在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仅限出口”农药、假冒伪劣农药等行为，以及农药经营台账记录和农药存放安全隐患等。使用环节，重点检查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禁用农药、超范围使用农药和不遵守安全间隔期等违规行为。

(7) 开展蔬菜农药残留及农药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监管在蔬菜生产中违法使用添加禁限用农药或其他农药成分，不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规定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蔬菜经营中违法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问题，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跟进查处，深挖案源线索，坚决查深查实、一查到底，对于市场上发现的不合格韭菜产品，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锁定问题来源，涉及本地生产的，坚决查深查实、一查到底，涉及禁限用农药使用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

4. 进度安排

(1) 2021 年 6 月-12 月，做好农药安全使用和绿色生

产宣传活动，同时开展种植环节大检查。

(2) 2021 年 6 月-2023 年 5 月，推进规模化种植信息上网；开展技术培训，做好绿色生产和新药的示范工作，建立指导员制度。推进市场环节检查、监督抽查。

(3)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总结和监督检查阶段。

(三) 芹菜

1. 存在问题

据统计，截至目前上海市地产芹菜在田面积 1349 亩。自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例行监测芹菜样本 201 件，不合格 2 件，均为氯氟氰菊酯。农残检出率 34.8% (70/201)；检测出农残 31 种，其中包含杀菌剂腐霉利等 15 种、杀虫剂氯氟氰菊酯等 16 种。

芹菜不同生长阶段病虫害表现有所不同，苗期主要是蚜虫和蝼蛄，所以需要使用杀虫剂防治，如氯氟氰菊酯等。生长中后期容易发生斑潜蝇和斑枯病，因此，灭蝇胺、啶虫脒、噻虫嗪、苯醚甲环唑等常规农药在芹菜上施用频率高，具有用药安全隐患。

2. 工作目标

- (1) 推广应用绿色生产模式，规模化基地覆盖率 100%；
- (2) 实施网格化管理，基本实现规模化种植上网率 100%；
- (3) 建立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员（植保员）制度，规范

档案记录，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问题基本解决，常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有效遏制。

3. 工作措施

(1) 大力推广芹菜的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采取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科学用药等环境友好型措施来控制病虫害，尽量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

芹菜重点推广：病原线虫释放技术，通过寄生方式防治地下害虫蝼蛄；采用银灰地膜覆盖，达到驱蚜避蚜效果；推广全生物降解板诱杀蚜虫和斑潜蝇；蚜虫防治优先采用生物农药。斑潜蝇防治中做到早发现早防治，避免过量用药。保护地栽培控制栽培密度和温湿度，降低斑枯病发生概率。

(2) 推进芹菜信息上网，特别是规模化基地确保上网率 100%，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完善用药在线记录，指导基地合理施用农业投入品。

(3) 加强技术指导。根据作物及其病虫害发生规律，科学制定方案，按照病虫害情报，科学开展防治工作。在蔬菜病虫防控关键时期，充分发挥基层农作物植保员的作用，通过面上巡查方式，及早发现病虫害，真正做到适期防治，精准防治、科学防治。切实加强对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的指导，提升专业化防治覆盖率，扎实做好技术服务。

(4) 组织好新农药（械）的试验和示范，加大筛选力度，加快农药替代步伐。要继续优化推荐农药品种结构，提

升生物农药占比。科学用药要做到合理选药、方法得当、适时用药、掌握剂量、科学轮换，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

(5) 建立重点安全监管清单。针对规模较大、具有用药安全隐患以及经常出现农药超标的生产主体实施监管，建立农药品种监管目录和生产主体监管清单，在重点时段，明确专人开展常态化跟踪监管、指导和服务。

(6) 开展农资市场行政检查。生产环节，重点检查生产企业证照是否齐全，生产管理是否规范，产品质量是否合格，二维码标注和追溯平台建设使用等情况。经营环节，重点检查实体店和网店是否存在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仅限出口”农药、假冒伪劣农药等行为，以及农药经营台账记录和农药存放安全隐患等。使用环节，重点检查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禁用农药、超范围使用农药和不遵守安全间隔期等违规行为。

(7) 开展蔬菜农药残留及农药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监管在蔬菜生产中违法使用添加禁限用农药或其他农药成分，不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规定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蔬菜经营中违法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问题，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跟进查处，深挖案源线索，坚决查深查实、一查到底，对于市场上发现的不合格芹菜产品，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锁定问题来源，涉及本地生产的，坚决

查深查实、一查到底，涉及禁限用农药使用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

4. 进度安排

(1) 2021 年 6 月-12 月，做好农药安全使用和绿色生产宣传活动，同时开展种植环节大检查。

(2) 2021 年 6 月-2023 年 5 月，推进规模化种植信息上网；开展技术培训，做好绿色生产和新药的示范工作，建立指导员制度。推进市场环节检查、监督抽查。

(3)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总结和监督检查阶段。

(四) 鸡蛋

本市现有地产规模化蛋鸡养殖场 12 个，存栏规模 162 万羽，年上市鸡蛋 1.78 万吨。

1. 重点问题

地产蛋鸡养殖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违规使用未批准在产蛋期使用的药物；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使用不规范；在兽药中违法添加组方外其他隐性成分；鸡蛋可能存在的氟喹诺酮类、氟苯尼考及其代谢物等兽药残留超标。

2. 工作目标

蛋鸡养殖场规范饲养和安全饲养的法律意识普遍增强；蛋鸡养殖场不贮存和使用违禁药物；所有使用的兽药均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蛋鸡在产蛋期不使用兽药；鸡蛋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得到解决，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将依法查处

并督促整改到位。

3. 工作措施

(1) 开展蛋鸡养殖场质量安全宣传告知和承诺。对本市蛋鸡养殖场、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分别就兽药安全使用、兽药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普法教育，清理不规范养殖行为，同时向养殖场、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发放规范生产经营告知书，生产经营主体逐一向属地监管部门签订和递交承诺书。

(2) 加强对本市蛋鸡养殖场安全用药的培训与指导。一是梳理蛋鸡养殖规范用药清单，向全市规模化蛋鸡养殖场发放“明白纸”，开展广泛宣传，严格进货查验，确保采购的兽药符合规定。二是开展辖区养殖场用药技术培训，督促落实兽药入库、使用管理、岗位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蛋鸡用药要求和休药期制度，配备专业兽医技术人员，提升养殖场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按照国家要求推动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引导养殖场科学、合理、安全用药，确保销售的鸡蛋符合质量安全规定。

(3) 开展养殖环节大排查。一是重点检查本市蛋鸡规模养殖场仓库现场是否存放有各类禁用药物。二是检查生产养殖档案，特别关注兽药购买和使用台账，排查是否存在不执行休药期规定、产蛋期使用限用药物等违规行为。三是按计划对一定数量的鸡蛋进行兽药残留抽检，查封扣押不合格

鸡蛋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严厉查处养殖环节中使用禁用兽药、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兽药、销售兽药残留超标鸡蛋等违法违规行为。

（4）加强对本市范围内从事蛋鸡用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一是核查兽药生产企业原料药合法性、兽药配方规范性、是否按批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等要求，同时确保符合兽药追溯管理要求。二是核查兽药经营企业台账、兽药产品合法性、来源合法性、储藏、销售规范性。三是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对抽检的兽药每批筛查兽药非法添加成分，严肃查处非法生产企业和假劣兽药。四是加大对投诉举报信息核查力度，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劣兽药行为依法予以严惩，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

4. 进度安排

（1）2021年6月-12月，开展兽药安全使用普法宣传活动。

（2）2021年6月-2023年5月，开展养殖环节、市场环节大排查，推进鸡蛋监督抽查工作。

（3）2023年6月-2024年6月，总结和监督检查阶段。

（五）乌鸡

1. 主要问题：一是氧氟沙星、氯霉素、金刚烷胺等禁停用药物在乌鸡上使用问题；二是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等常规兽药在乌鸡上残留超标问题。

2. 工作目标：家禽贩运、屠宰等环节规范经营观念进一步加强；不贩运、不屠宰含违禁药品的家禽，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将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到位。

3. 整治措施：

(1) 开展养殖环节大排查。组织对养殖环节开展逐村逐户逐场排查，对本市存在乌鸡养殖的主体开展重点检查，清理不规范养殖行为。一是检查用药记录，排查使用禁用药物；二是检查企业休药期制度建立和执行形况，排查企业落实休药期制度情况；三是检查饲料兽药库房是否存在禁用药物，排查是否存在人用药、原料药、禁用药及其他假劣兽药或不明化合物；四是要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鸡肉样品进行兽药残留快速筛查。

(2) 加强对乌鸡养殖、贩运、屠宰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重点对贩运、屠宰主体宣传规范收购要求，向上游延伸对养殖者宣传用药要求、休药期制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意识，督促落实乌鸡规定。

(3) 加强乌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查。在各级风险监测中，增加乌鸡的抽检比例，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重点检查将禁止使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用于乌鸡生产的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

(4) 加大上市的乌鸡产品检查力度。市场上一旦发现

不合格乌鸡产品，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锁定问题来源，坚决查深查实、一查到底。

3. 进度安排

(1) 2021 年 6 月-12 月，开展兽药安全使用普法宣传活动。

(2) 2021 年 8 月-2022 年 5 月，开展养殖、屠宰、运输、销售环节大排查。

(3) 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推动使用环节兽药电子追溯试点、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试点。

(4)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总结和监督检查阶段。

(六) 肉牛

1. 重点问题

肉牛养殖、贩运、屠宰等环节中可能发现“瘦肉精”等禁用物质的问题。

2. 工作目标

肉牛贩运、屠宰等环节规范经营观念进一步加强；不贩运、不屠宰含“瘦肉精”等违禁药品的肉牛，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将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到位。

3. 主要措施

(1) 贯彻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瘦肉精”监管。

一是开展普法宣传。在本市行业内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育，举一反三，坚持“四个最严”，对本市涉及肉牛的环节采取拉网式排查，会同公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兜售、违禁使用“瘦肉精”的违法行为。

二是开展全面排查。在养殖环节，重点检查养殖安全承诺制度及出栏检测等措施落实情况，严格核查养殖档案记录。在收购贩运环节，重点检查活畜收购贩运主体有无检疫证明。在屠宰环节，重点检查屠宰企业落实“瘦肉精”自检制度情况，严格核查相关档案记录。

三是开展专项监测。在全面排查养殖和屠宰环节过程中，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瘦肉精”快速筛查。

四是严打违法行为。对“瘦肉精”快速筛查结果呈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屠宰场所，及时依法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并将筛查阳性样品送市兽药饲料检测所进行确证检测，对确证阳性的，加强行刑衔接，一律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2）强化工作机制保障。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成立整治工作组，设立举报电话，加强受理群众举报和收集问题线索，确保举报渠道畅通，发挥群众监督与社会共治作用。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鼓励本市肉牛养殖企业按照《养殖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效果评价和标准（试行）》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试点，加强对达标企业宣传。

4. 进度安排

(1) 2021 年 6 月-12 月, 开展禁用“瘦肉精”普法宣传活动。

(2) 2021 年 6 月-2023 年 5 月, 开展养殖、屠宰、运输、销售环节大排查。

(3)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总结和监督检查阶段。

(七) 肉羊

本市现有地产肉羊养殖场(户)12255 个, 存栏规模 12.2 万只, 其中存栏 1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 19 家, 规模场存栏共 2.1 万只。

1. 重点问题

地产肉羊养殖、贩运、屠宰等环节中可能发现“瘦肉精”等禁用物质的问题。

2. 工作目标

本市肉羊养殖场(户)严禁使用“瘦肉精”的观念进一步加强; 地产肉羊养殖、贩运、屠宰环节继续加强“瘦肉精”监测; 不屠宰含“瘦肉精”等违禁药品的肉羊, 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将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到位。

3. 主要措施

(1) 贯彻落实本市《关于迅速开展肉羊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切实加强肉羊“瘦肉精”监管:

一是开展普法宣传。以近年来国内曝光的肉羊违规使用“瘦肉精”的典型案例为契机，在本市行业内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坚持“四个最严”，对本市肉羊养殖环节采取拉网式排查，会同公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兜售、违禁使用“瘦肉精”的违法行为。

二是开展全面排查。在养殖环节，重点检查养殖安全承诺制度及出栏检测等措施落实情况，严格核查养殖档案记录。在收购贩运环节，重点检查活畜收购贩运主体有无检疫证明。在屠宰环节，重点检查屠宰企业落实“瘦肉精”自检制度情况，严格核查相关档案记录。

三是开展专项监测。在全面排查养殖和屠宰环节过程中，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瘦肉精”快速筛查。

四是严打违法行为。对“瘦肉精”快速筛查结果呈阳性的样品的养殖场（户）、屠宰场所，及时依法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并将筛查阳性样品送市兽药饲料检测所进行确证检测，对确证阳性的，加强行刑衔接，一律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2）强化工作机制保障。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成立肉羊“瘦肉精”问题整治工作组，设立举报电话，加强受理群众举报和收集问题线索，确保举报渠道畅通，发挥群众监督与社会共治作用。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鼓励本市肉羊养殖企业按照

《养殖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效果评价和标准（试行）》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试点，加强对达标企业宣传。

4. 进度安排

（1）2021年6月-12月，开展禁用“瘦肉精”普法宣传活动。

（2）2021年6月-2023年5月，开展养殖、屠宰、运输、销售环节大排查。

（3）2023年6月-2024年6月，总结和监督检查阶段。

（八）大口黑鲈

1. 主要问题：一是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等停用药物使用问题；二是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2. 工作目标：引导本市水产养殖向绿色生态生产方向发展，对重点品种加强绿色生态养殖方式推广，指导其合法科学使用投入品，合理确定养殖容量，市场销售的水产品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3. 重点治理区域：崇明区、浦东新区、青浦区、松江区、金山区、嘉定区。

4. 整治措施

（1）苗种阶段。苗种场按照操作规程合法生产，养殖场从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苗种场采购大口黑鲈苗，跨省购买的大口黑鲈苗需索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大口黑鲈养殖和育苗情况进行

摸查，上报名册。对养殖场购买的大口黑鲈苗进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养殖户名册，开展大口黑鲈水产苗种繁育和养殖技术指导，督促和指导《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查。

生产阶段。养殖主体做到饲料、药品等投入品来源正规，严格执行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休药期规定，养殖区域整洁卫生，饲料、药品存放整齐，及时上报农业生产信息，定期检测养殖环境水质状况，参加质量安全生产培训，养殖场区内张贴水产用药明白纸，接受水产品药残检测。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绿色生态生产技术指导，指导和帮助养殖户水质检测和上报农业生产信息，落实区域指导员制度。加大现场检查，查看养殖户规章制度、进货凭证、水质检测等档案，保留现场检查记录，检查覆盖率达 100%。加大水产品抽检力度，对阳性样品进行调查和处理，查处率达 100%，加强行刑衔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业生产信息直报系统后台监测，开展养殖技术和病害指导，实施药残例行检测，督促和指导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现场检查、药残抽检、阳性样品查处等。

（3）上市阶段。养殖主体做好上市前休药期管理，做好药残检测或快速检测。销售水产品时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合格证留档页留好经销主体的姓名、联系电话和确认收购的签字或章印。及时上报捕捞和销售信息。区级农业农村

部门指导养殖户捕捞、上市信息填报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开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生产信息直报系统后台监测、市级绿色生产考评等工作。

5. 易发生病害及治疗措施

(1) 水霉病：患病早期及时处理，可选用《明白纸》中对真菌具有杀灭作用的含碘消毒剂，如聚维酮碘溶液等全池泼洒。发病时，可内服《明白纸》中的抗菌药物（如磺胺类等），防止细菌继发感染。

(2) 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烂鳃病、肠炎病等细菌性疾病：发病时，可使用《明白纸》中推荐的：次氯酸钠等消毒剂对水体进行消毒；山青五黄散、双黄苦参散、青板黄柏散、三黄散、板蓝根末和大黄五倍子散等中草药进行对症、对因治疗；在药敏实验的基础上，选择氟苯尼考等合适的抗生素进行对症、对因治疗。用法用量均按使用说明进行。

(3) 指环虫、小瓜虫、黏孢子虫等寄生虫性疾病：发病时，应对症、对因治疗，可使用《明白纸》中推荐的精制敌百虫粉、硫酸铜硫酸亚铁粉等杀虫药全池泼洒。用法用量均按使用说明进行。

6. 进度安排

(1) 2021年6月-12月，开展绿色绿色生态养殖、禁用药物及药残超标等宣传活动。

(2) 2021年6月-2023年5月，开展养殖、运输和销

售环节大排查，强化监督抽查。

（3）2023年6月-2024年6月，总结和监督检查阶段。

（九）乌鳢

1. 主要问题：一是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等停用药物使用问题；二是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2. 工作目标：引导本市水产养殖向绿色生态生产方向发展，对重点品种加强绿色生态养殖方式推广，指导其合法科学使用投入品，合理确定养殖容量，市场销售的水产品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3. 重点治理区域：崇明区、浦东新区、金山区。

4. 整治措施

（1）苗种阶段。苗种场按照操作规程合法生产，养殖场从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苗种场采购大口黑鲈苗，跨省购买的乌鳢鱼苗需索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乌鳢养殖和育苗情况进行摸查，上报名册。对养殖场购买的乌鳢进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养殖户名册，开展乌鳢水产苗种繁育和养殖技术指导，督促和指导《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查。

（2）生产阶段。养殖主体做到饲料、药品等投入品来源正规，严格执行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休药期规定，养殖区域整洁卫生，饲料、药品存放整齐，及时上报农业生产信息，

定期检测养殖环境水质状况，参加质量安全生产培训，养殖场区内张贴水产用药明白纸，接受水产品药残检测。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绿色生态生产技术指导，指导和帮助养殖户水质检测和上报农业生产信息，落实区域指导员制度。加大现场检查，查看养殖户规章制度、进货凭证、水质检测等档案，保留现场检查记录，检查覆盖率达 100%。加大水产品抽检力度，对阳性样品进行调查和处理，查处率达 100%，加强行刑衔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业生产信息直报系统后台监测，开展养殖技术和病害指导，实施药残例行检测，督促和指导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现场检查、药残抽检、阳性样品查处等。

（3）上市阶段。养殖主体做好上市前休药期管理，做好药残检测或快速检测。销售水产品时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合格证留档页留好经销主体的姓名、联系电话和确认收购的签字或章印。及时上报捕捞和销售信息。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养殖户捕捞、上市信息填报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开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生产信息直报系统后台监测、市级绿色生产考评等工作。

5. 易发生病害及治疗措施

（1）水霉病：患病早期及时处理，可选用《明白纸》中对真菌具有杀灭作用的含碘消毒剂，如聚维酮碘溶液等全池泼洒。发病时，可内服《明白纸》中的抗菌药物（如磺胺

类等），防止细菌继发感染。

（2）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烂鳃病、肠炎病、诺卡氏菌等细菌性疾病：发病时，可使用《明白纸》中推荐的：次氯酸钠等消毒剂对水体进行消毒；山青五黄散、双黄苦参散、青板黄柏散、三黄散、板蓝根末和大黄五倍子散等中草药进行对症、对因治疗；在药敏实验的基础上，选择氟苯尼考等合适的抗生素进行对症、对因治疗。用法用量均按使用说明进行。

（3）指环虫、小瓜虫、黏孢子虫等寄生虫性疾病：发病时，应对症、对因治疗，可使用《明白纸》中推荐的精制敌百虫粉、硫酸铜硫酸亚铁粉等杀虫药全池泼洒。用法用量均按使用说明进行。

6. 进度安排

（1）2021年6月-12月，开展绿色绿色生态养殖、禁用药物及药残超标等宣传活动。

（2）2021年6月-2023年5月，开展养殖、运输和销售环节及市场销售环节大检查，强化监督抽查。

（3）2023年6月-2024年6月，总结和监督检查阶段。

（十）鳊鱼

1. 主要问题：一是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等停用药物使用问题；二是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2. 工作目标：引导本市水产养殖向绿色生态生产方向发

展，对重点品种加强绿色生态养殖方式推广，指导其合法科学使用投入品，合理确定养殖容量，市场销售的水产品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3. 重点治理区域：崇明区、浦东新区、松江区、金山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

4. 整治措施

(1) 苗种阶段。苗种场按照操作规程合法生产，养殖场从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苗种场采购鳊鱼苗，跨省购买的鳊鱼苗需索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养殖和育苗情况进行摸查，上报名册。对养殖场购买的鱼苗进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养殖户名册，开展鳊鱼水产苗种繁育和养殖技术指导，督促和指导《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查。

(2) 生产阶段。养殖主体做到饲料、药品等投入品来源正规，严格执行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休药期规定。养殖区域整洁卫生，饲料、药品存放整齐，及时上报农业生产信息，定期检测养殖环境水质状况，参加质量安全生产培训，养殖场区内张贴水产用药明白纸，接受水产品药残检测。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绿色生态生产技术指导，指导和帮助养殖户水质检测和上报农业生产信息，落实区域指导员制度。加大现场检查，查看养殖户规章制度、进货凭证、水质检测等档

案，保留现场检查记录，检查覆盖率达100%。加大水产品抽检力度，对阳性样品进行调查和处理，查处率达100%，加强行刑衔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业生产信息直报系统后台监测，开展养殖技术和病害指导，实施药残例行检测，督促和指导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现场检查、药残抽检、阳性样品查处等。

（3）上市阶段。养殖主体做好上市前休药期管理，做好药残检测或快速检测。销售水产品时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合格证留档页留好经销主体的姓名、联系电话和确认收购的签字或章印。及时上报捕捞和销售信息。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养殖户捕捞、上市信息填报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开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生产信息直报系统后台监测、市级绿色生产考评等工作。

5. 易发生病害及治疗措施

（1）水霉病：患病早期及时处理，可选用《明白纸》中对真菌具有杀灭作用的含碘消毒剂，如聚维酮碘溶液等全池泼洒。发病时，可内服《明白纸》中的抗菌药物（如磺胺类等），防止细菌继发感染。

（2）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烂鳃病、肠炎病等细菌性疾病：发病时，可使用《明白纸》中推荐的：次氯酸钠等消毒剂对水体进行消毒；山青五黄散、双黄苦参散、青板黄柏散、三黄散、板蓝根末和大黄五倍子散等中草药进行对症、

对因治疗；在药敏实验的基础上，选择氟苯尼考等合适的抗生素进行对症、对因治疗。用法用量均按使用说明进行。

（3）指环虫、小瓜虫、黏孢子虫等寄生虫性疾病：发病时，应对症、对因治疗，可使用《明白纸》中推荐的精制敌百虫粉、硫酸铜硫酸亚铁粉等杀虫药全池泼洒。用法用量均按使用说明进行。

6. 进度安排

（1）2021年6月-12月，开展绿色绿色生态养殖、禁用药物及药残超标等宣传活动。

（2）2021年6月-2023年5月，开展养殖、运输和销售大检查，强化监督抽查。

（3）2023年6月-2024年6月，总结和监督检查阶段。

（十一）大黄鱼

1. 主要问题：市场销售的大黄鱼存在呋喃唑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2. 工作目标：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强化监督抽查，市场销售的水产品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3. 整治措施

积极推动大黄鱼产地准出与上海市场准入相衔接以及食品安全信息对接，提高食用农产品企业商标品牌意识，确保入沪销售的大黄鱼质量安全和养殖加工可追溯，引导消费者科学选择优质食用农产品。大黄鱼收购企业需做好收购前

预检工作，如实填写《养殖大黄鱼合格证》，确保大黄鱼产品安全，并遵守“保质保量”行业自律协议；供应上海市场时需提供大黄鱼产地合格证/追溯凭证，填写好养殖加工追溯信息，录入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供应上海市场大黄鱼在发往上海前已经过当地上市前鱼药残留检测合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上海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4. 进度安排

- (1) 2021 年 6 月-12 月，开展绿色绿色生态养殖、禁用药物及药残超标等宣传活动。
- (2) 2021 年 6 月-2023 年 5 月，开展运输和销售环节大检查，强化监督抽查。
- (3)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总结和监督检查阶段。

抄送：各相关区政府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8 日印发